

【典型案例】

S公司经过前期调查和内部决策，与M公司（以下简称原股东）于2019年12月22日签订了一份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约定由S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M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S公司占M公司总股本的55%。《协议》约定，增资款分三次支付：

第一笔，S公司在收到M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、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投资额的55%，即2200万元。

第二笔，M公司55%的股权工商变更且交接完成后3个月内，S公司支付总投资额的22.5%，即900万元。

第三笔，M公司55%的股权工商变更且交接完成后6个月内，S公司支付剩余总投资额的22.5%，即900万元。

在《协议》谈判与签订过程中，M公司聘请了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，经过多轮谈判，《协议》签署条款对双方皆较为公平合理。

《协议》签订后，M公司及原股东为体现合作诚意，在S公司尚未支付增资款和没有征求之前聘请的律师顾问意见的情况下，就提前履行了相关义务，并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，变更后S公司占M公司总股本的55%。M公司还对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股权、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。

S公司向M公司派驻了一

名董事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。

M公司向S公司提供了正在经营项

目的所有资料，S公司

安排技术和管理两名人员，进入项目现场，并聘请多名专家到M公司项目现场考察，召开论证会。

此后，S公司与M公司在M公司的发展前景方面出现重大分歧，S公司以M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不真实为由，提出要求解除《协议》。M公司不同意解除《协议》，要求S公司继续履行，并催促S公司尽快依约支付增资款。在M公司聘请的律师介入下，双方经过多次协商谈判，最后签订了补充协议，解除了《协议》，和平解决了这次增资分歧。

一、企业融资及常见分类

企业融资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资金拥有的状况，以及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通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，采用一定的方式，从一定的渠道向投资者和债权人去筹集资金，组织资金的供应，以保证企业正常生产需要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的资金融通行为。

(一) 从资金来源上分类，可以分为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

内源融资，是指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，包括股东的投入或者借款，大部分小微企业在创业之初的资金来源即属于此类。

外源融资，是指企业从股东以外的渠道获得的资金投入，包括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两种。

(二) 从是否通过资金媒介分类，可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

直接融资，是指企业不经过任何金融中介机构，进行发行债券或者首次上市募集资金(IPO)、配股和增发等股权协助企业融资活动，所以也称为股权融资。

间接融资，通过金融机构为媒介进行的融资活动，资金来自于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权融资活动，所以也称为债务融资。

(三) 外源融资根据融资方式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

1. 债权融资

是指企业通过举债筹措资金，资金提供方作为债权人享有到期收回本息的融资方式，具体包括银行授信、担保公司担保贷款、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保理、典当、信托贷款、委托贷款、民间借贷等。